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H36-10

修正案号: 39-10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水平安定面连接凸耳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SHORT BROTHERS SD3-6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3-16-05 修正案 39-866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降低飞机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结构的完整性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或水平安定面累计飞行20000个起落(以后到者为准)之前,及在以后不超过4000个起落的间隔内,按SHORTS服务通告SD360-55-19(1993年1月18日颁发)的要求,对水平安定面连结凸耳是否有裂纹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,如发现有裂纹的凸耳,则按服务通告的要求,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可用件更换带裂纹的凸耳,并按本指令的要求,在不超过四千个起落的间隔内对连接凸耳继续进行检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